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412 版面 四版

金人隨筆



## 以奧會模式為指標

●亞洲羽球協會主張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的亞洲杯羽賽由中華民國接辦。亞洲舉重聯盟也同意一九九三年亞洲女子暨亞青舉重錦標賽可在台灣舉行。

上述兩項比賽是這一兩天才經亞洲組織開會決定的。其他很多運動的亞洲地區比賽也很想到台灣來，只要能歡迎所有與賽者，應該不會辦不成。

唯一的但書或稱附帶條件就是要能保證所有會員國依國際慣例得以參加比賽及自由進出。

時代在改變中，從主辦比賽的趨勢可以察覺世局環境在變，潮流在變。

以往，會籍問題困擾的時代裡，別說想辦比賽，連邀請來往，我方受盡白眼歧視，現實的國際舞台又一味標榜只有一個中國，差點把我體育界給排除在奧會及國際組織門外。

我國體壇鬥士的努力沒有白費，政府支持體育發展的心血更沒有白費。二十年來，忍辱負重汲汲進取，彈性應對，而簽下「奧會模式」改變了世界體壇對我之多重壓迫，換來了奠定今天外在世界爭相與我往來的基礎。

一切情況都扭轉過來，各界也體會到自己的身分地位有愈來愈受重視的趨勢，顏面也就亮鮮起來了。我各種代表隊伍在國際場合並不因所持是奧會模式「梅花旗」而低人一截。

承認「奧會模式」是政府與民間目前不可改變的事實。也因此，我國接辦各類國際性正式比賽必須遵守國際奧會的協議，行使簽約者的義務，以此一義務讓所有與賽的會員國持其在國際奧會登錄的會旗、會歌進來，即使頒獎也應給人升旗、奏歌，這沒有接受、不接受的餘地的。

現在，我國體育界處在向前衝、往後退的路口，向前是新的里程，向後是退回到以往困擾重重的日子，政府准許我國各體育團體主辦國際錦標賽，依據奧會模式而行就自然成為十字路口的指標。

